

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康巴什区民政局

内蒙古君和万维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文 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规划目的 1

 第2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第3条 规划对象 1

 第4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章 现状研判 3

 第5条 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 3

 第6条 养老体系初步形成 3

 第7条 设施空间分布不均衡 3

 第8条 服务质量有待优化 4

 第9条 养老需求多元异质 5

 第10条 社会化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5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 6

 第11条 指导思想 6

 第12条 规划原则 6

 第13条 发展定位 6

 第14条 总体策略 6

 第15条 规划目标 6

 第16条 规划指标 7

 第17条 规划设施配置体系 7

 第18条 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构成 7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9

 第19条 总体格局 9

 第20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9

 第21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0

 第22条 其他为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 11

第五章 街道规划布局方案 13

 第23条 青春山街道 13

 第24条 滨河街道 13

 第25条 哈巴格希街道 13

 第26条 康新街道 14

第六章 近期建设与规划实施保障 15

 第27条 近期建设规划 15

 第28条 规划实施保障 15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养老服务需求快速增长。根据《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44号）要求，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同时为康巴什区老龄化程度加剧做好充分准备，进一步深化、完善适应康巴什区人口和空间特色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推进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高水平、高标准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进一步落到实处，实现多层次、高水平、有品度的养老服务设施需求，由康巴什区民政局组织开展了《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康巴什区行政边界范围，下辖4个街道21个社区，总面积372.55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 3 条 规划对象

一、设施类型

《规划》所指的养老服务设施是指由政府举办或由社会力量兴办的，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公共设施，主要包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其他为老服务设施”三大类。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老年公寓、养护院、护理院、福利院等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养老机构，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站，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养老服务。

其他为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老年大学（学校）、老年电大教学点及老年活动中心（室）等，主要为满足老年人教育、文化活动等需求的养老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对其与其他公共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提出建议与引导。

二、服务对象

本规划服务对象覆盖康巴什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常住老年人。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保障能力，针对康巴什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常住老年人，划分以下三类人群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一是特困老年人等托底保障群体；二是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等困境保障群体；三是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重点保障群体。

第 4 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3.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4. 《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5.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6. 《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
7. 《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

- 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民政部建标143-2010）；
- 9.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民政部建标144-2010）；
- 10.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11.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 12.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T50340-2016）；
- 1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2018）；
- 14.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民政部MZ008-2001）；
- 15.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16. 其他相关的法规及标准。

二、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

- 1.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6号）；
- 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19年）；
- 3.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21年）；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

52号）；

- 6.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

号）；

- 7.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 8.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9.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44号）；
- 1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府发〔2023〕63号）；
- 1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101号）；
- 13.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鄂民发〔2023〕103号）。
- 14. 其他相关规划及政府文件。

第二章 现状研判

第 5 条 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

一、康巴什人口规模持续增长，老龄化整体呈现增长快、低龄老年人占比大的特征。

截止2024年10月，全区常住人口13.06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5.88%。2015-2024年，10年间人口从9万增加到13.06万，增长45.11%，年均增长率4.51%，人口持续增长。

截止2024年10月，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已达1.66万人，占比达12.69%，已进入轻度老龄化社会。2020-2024年，近5年间，60岁以上老年人口增加0.62万人，增长达59.62%，老年人口数量正以年均11.9%的速度快速增长，其中60-69岁低龄老年人1.17万人，占比70.53%；70-79岁中龄老年人0.39万人，占比23.48%；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0.1万人，占比5.99%。

二、康巴什区老年人呈圈层结构分布，青春山街道老年人口基数大，康新街道老年人占比高。

哈巴格希街道老年人口密度11人/km²，常住人口1.6万人，占区12.14%，老年人口0.21万人，占街道总人口13.34%，占区老年人口12.67%；青春山街道老年人口密度497人/km²，常住人口6.62万人，占区50.74%，老年人口0.73万人，占街道总人口11.04%，占区老年人口44.14%；滨河街道老年人口密度185人/km²，常住人口2.35万人，占区18.01%，老年人口0.3万人，占街道总人口12.66%，占区老年人口17.97%；康新街道老年人口密度27人/km²，常住人口2.49万人，占区19.11%，老年人口0.42万人，占街道总人口16.75%，占区老年人口25.22%。

第 6 条 养老体系初步形成

一、“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基本形成“市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养老服务网络。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共9处，市区级2处，街道级4处，社区级3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总体衔接互通能力有所欠缺，功能同质性较高，缺乏差异化管理目标。

二、养老设施由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成。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2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7处，包括街道养老服务中心4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3处；养老机构总床位700张，其中实际备案运营250张。

三、其他为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为老服务餐厅、老年大学及智慧养老等。

康巴什区现有助餐点10家，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及一些特殊群体提供了相应的用餐补贴；康巴什区现有市区级老年大学共计5所（含分校），极大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康巴什区现有市区两级智慧养老指挥调度中心2处，实现了全区养老机构及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一网监管调度。

第 7 条 设施空间分布不均衡

一、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在位置上呈现出西多东少、南多北少的特征。

现状四个街道均已建成一处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已建成3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率33%。

二、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在空间分布上呈现南片区和北片区密集高新片区稀疏的特征，覆盖率仅为40%，服务盲区较大。

现状存在较大的服务盲区主要有团结路以东、多日纳路以西、伊克昭街以南、鄂尔多斯市大街以北围合的区域和团结路以东、呼和塔拉路以西、乌仁都西街以南、伊克昭街以北围合的区域。

三、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复合度高，实用性强。

现状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均符合用地性质。现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处为独立建设，其余各类设施均复合利用。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养老服务站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呈现出实用性、可达性及复合性强的优势。

第 8 条 服务质量有待优化

一、养老服务设施平均利用率高达100%，仍需从资源配置、服务供给、运营效率、用户满意度以及政策支持与技术创新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和提升。

二、机构养老设施配套齐全，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现状2处养老机构（综合福利中心）经营模式均为公建民营，功能配套品质优，2处养老机构均配置了居室、浴室、厨房、餐厅、文化活动室等功能用房，同时配套医养康养功能；服务人员共计49人，专业护理人员短缺，护理人数17人，护理人员平均持证率94%，普遍存在年龄偏大、学历不高等问题，1个护理人员服务近6位老年人，员工工资相对较低，存在招工困难问题。

养老床位设计可用总床位700床，实际备案运营床位数250床，床位开发度35.7%，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15张，养老床位数低于市级不低于60张的配置要求；目前机构养老总人数102人，占全区老年人比例0.6%，其中服务五保人数2人，养老机构入住率偏低，平均入住率39.2%，空置率偏高；入住费用除符合政府供养外，费用区间为1600-19700元左右，根据服务情况费用累计增加。

现状养老机构中失能、半失能人数占比达到7.14%，失能、半失能老人7人。

老年人能力评估未实现全覆盖，评估工作缺乏专业性

三、机构养老医养结合全覆盖，旅居养老初起步，功能复合性突出，暂未深入居家社区服务。

四、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内容单一难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服务水平专业化较低。

建设管理方式以复合利用为主，4处养老服务中心，有3处与所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建，1处单独使用；设施总量规模和人均指标：总建筑面积约6444平方米，现状老年人人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0.4平方米；服务范围基本覆盖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养老中心服务功能以日间活动为主，主要以棋牌、乒乓球、台球、歌舞、书画、手工和中医理疗为主；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中配建的助餐点功能性强，使用频率高；医养康养服务初见模型，4个街道均有康养结合服务，以中医理疗服务为主；社会组织服务统一管理：社会组织“六助一护（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及上门照护）”的为老服务初步显现，但未形成标准化、专业化服务模式。

五、居家社区养老日间照料初步探索，配置不足，仅有少量床位，缺乏相关人员服务。

全区目前日间照料初步发展，仅有4处，床位少。目前已建4处老年人日间照料功能，主要提供临时休息、康复理疗服务；床位14张，无专业服务人员，按照每处日间照料中心服务20床标准计算，存在较大缺口；日间照料功能目前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内嵌入，为单一功能室。

六、助餐服务成为为老服务新需求。

已建在用助餐点10处，其中青春山街道4处、滨河街道3处、康新街道2处、哈巴格希街道1处，空间分布不均衡，现状11个社区暂未配置助餐点；使用对象丰富，老年人使用率相对较低，日均用餐人数100-300人，其中老年人占比约30-40%。

第 9 条 养老需求多元异质

通过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走访，主要以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需求分析。调查对象中，45岁以上的人群占比最高，达76.29%，说明中年人群在养老问题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超过半数的被调查者家里有2位或更多的60岁以上老人，显示了家庭养老压力较大的普遍情况；约90%的人选择社区日间照料或居家子女照料，说明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是主要选择；有72.73%的人认为老人在养老机构生活更好，表明对养老机构的认可度正在提升。

49.45%的人表示如果养老机构条件好的情况下愿意入住，需求较高；43.58%的人选择在居住区附近，方便家人探望；助餐服务、健康服务和医疗服务被认为最重要，显示出对基本生活和健康保障的需求；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和服务价格是最关心的方面，需求较为均衡；70.33%的老人养老经济来源于退休养老金。

有50%的老人有助餐服务需求，其中方便、身体状况不支持做饭是主要原因；80%的老人希望可以社区就近就餐。

认为养老经济负担重、子女陪伴不足、位置远不方便是当前社会面临的主要养老问题。针对养老问题，需重视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相协调，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同时降低养老经济负担，提高服务质量和关注老人精神健康，才能更好地应对社会养老挑战。

第 10 条 社会化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一、康巴什区运营的社会组织小型化、多样化，水平专业性方面不断提高。但未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养老产业链，急需构建相对统一的服务体系及标准。

社会组织能够承担多种养老服务角色，兼具服务公共性、方式差异化、水平专业化的特点，可丰富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同时成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纾解养老服务供给难题的政府好帮手。有很大的市场前景。规划应体现社会组织的优势，发挥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中的补充作用，同时社会组织自身也应加强服务专业性，为养老服务注入新鲜血液。

二、社会化力量成为社区养老上门服务中坚力量。

机构养老设施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社会化力量运营已达100%，社会化程度相对较高。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参与形式多样。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志愿活动不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服务方包括社区工作人员、物业、社会组织、学生等等；地企共建，发展“物业+养老”新模式；为老助餐点均为第三方运营。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 1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以建设健康中国为目标，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紧密对接国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鄂尔多斯市“三个四”和康巴什区“北方生态宜居现代化公园城市建设的典范”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建设与康巴什区高品质生活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养老服务更加充分均衡优质，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为奋力谱写康巴什更加繁荣美好的明天创造和谐环境。

第 12 条 规划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规划引领、政策引导作用，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

适度前瞻，着眼长远。科学推测未来老龄人口规模坚持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规划的中长期适应性。

合理引导，优化布局。按照“设施跟着老人走”的总体要求，优化养老机构（设施）空间布局，努力实现养老服务触手可及。

整合资源，增存并举。鼓励支持存量养老设施提升改造，结合老龄人口分布特征和发展导向，引导新增养老机构向需求集中区域配置。

凝聚共识，多规衔接。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统一标准和口径，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

第 13 条 发展定位

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智慧养老”的“家门口幸福养老”模式，逐步全面建成功能复合、方便可及、保障基本、服务专业、覆盖全面、层次多元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生活圈，打响“颐养康城、乐享银龄”的养老服务总品牌和康颐馨、康福龄等系列养老服务品牌矩阵。

第 14 条 总体策略

补短板、成体系，构建设施的分层级体系；
强可达、成网络，优化小而密的设施布局；
优服务、提标准，增强养老设施服务能力；
保落实、差异化，内外远近推进阶段实施。

第 15 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夯实养老服务基础，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加快养老产业发展，以“暖城颐养”为目标，建设高标准、高覆盖、多样化、普惠化、融合化的现代养老服务新格局。

至2030年，适应城区建设动态，补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探索多元化、复合化的养老服务新模式，大力完善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达到居住社区全覆盖。

至2035年，规划进一步提升养老设施的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全面打造功能完备、服务完善的养老设施规划布局系统，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设施的品质，提供空间充足、内容丰富、富含特色的养老服务内容，基本建成老年友好城市。

第 16 条 规划指标

一、人口预测

预测至2030年，康巴什区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约2.5万人；

预测至2035年，康巴什区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约3.4万人。

二、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标

至2030年，全区实现每千名常住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55张以上，养老总床位数不少于14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总床位数不低于55%；养老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65%；保障区级设施用地需求，人均养老占地不低于0.15平方米，供地面积不低于6公顷。

至2035年，全区实现每千名常住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60张以上，养老总床位数不少于20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总床位数不低于80%；养老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80%；保障区级设施用地需求，人均养老占地不低于0.15平方米，考虑适当弹性用地保障，供地面积不低于9公顷。

第 17 条 规划设施配置体系

区级养老机构（设施）不少于1个；各街道不少于1处养老机构和1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以服务圈为配置单元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以优化完善和补短提升为导向进行养老设施的空间布局，加强养老服务的覆盖和下沉。

第 18 条 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构成

全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由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及其他为养老服务设施构成。三类设施在功能上可复合、兼顾多种养老服务，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和设施高效覆盖。

培育和鼓励市场主体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扩大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为区级和街道级，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区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对本区的机构养老服务起到示范和培训作用，面向本区提供更专业化的养老服务（如收住认知障碍老人等），补充街道养老服务，满足全区养老床位供给；街道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主要为本区域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托，各街道原则上至少要配置1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提供长期养老床位。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在详细规划层次通过养老用地保障设施建设。在土地资源紧约束的大背景下，鼓励复合式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实现更为灵活多样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支撑养老服务“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核心设施，通过多类型、多层次设施提供覆盖社区的养老服务，鼓励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类型主要包括提供多项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的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站），以及至少提供一项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的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等。

社区养老服务的功能主要包括“2（基本功能）”+“6（辅助功能）”+“X（个性化服务功能）”。其中：基本功能包括社区专业照护类（含短期托养服务和居

家照护服务）、助餐服务2类；辅助功能包括医养结合、健康促进、智能服务、家庭支持、养老顾问、精神文化等6类。个性化服务功能，由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三、其他为老服务设施

其他为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老年大学（学校）、老年电大教学点及老年活动中心（室）等，通过配套在各类养老服务设施中，为老年人老年教育、文化活动等需求提供养老相关配套服务功能。

四、社区养老服务圈

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地区构建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满足居民就近享受养老服务需求。每个“服务圈”重点依托1个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若干个家门口服务站点，形成两个层级的服务供给。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社区托养、助餐服务以及其他服务；家门口服务站点主要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或老年活动室及居住区内其他可利用的各类设施场所复合设置，不要求独立用地。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 19 条 总体格局

本次规划形成“一核六星多点”（1+6+X）的总体格局。

“一核”：康巴什区综合为老服务核心，为统筹指导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中心。

“六星”：规划6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每个街道至少一处。

“多点”：多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布于各街道社区。

第 20 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一、配置标准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本规划中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所在街道规划常住老年人口规模为基础进行配置，适当控制单处规模。

按照设施床位规模，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可分为小型、中型和大型三大类。小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般为10(含)–100床，中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般为100(含)–300床，大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般为300床以上，原则上不超过500床，超过500床以上，建议采取设置分院的形式。

考虑组织管理效率，新增单处养老机构的床位规模宜在100—300张，设施规模大于300床应保障独立占地。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应贯彻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落实详细规划对养老用地的指标要求，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和容积率。项目建筑设计上科学布局，为未来扩建或功能改造预留空间。

康巴什区作为中心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般不低于床均30平方米。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严格落实床均建筑面积规划要求。

二、规划策略

（一）选址设计提质

临近老年人较为集聚、养老需求较为集中的街道社区，避免选址在产业基地内。选择公共交通方便可达的地段，避开临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口路段。深化医养结合，与医疗卫生设施综合或临近设置；考虑使用便利性，可结合商业、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选择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等环境优良地段，并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及储运用地。

（二）空间高效利用

允许养老服务设施在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且相互间没有不利影响的用地上综合设置，尤其是宜与社区级医疗设施用地混合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建筑主体应相对独立；不宜与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工业研发用地、普通仓库/堆场用地、物流用地及社会停车场用地等混合设置。

（三）功能结构优化

鼓励医养、康养、体养有机结合，聚焦失能、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需求，推动床位功能结构优化。针对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针对存量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设施开展改造优化，逐步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设置比例，充分满足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需求。

（四）存量空间挖潜

在符合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优先调整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培训疗养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

设施。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土地规划、消防审验、建筑安全等方面给予指导。

三、近期（至2030年）规划布局

近期至2030年，康巴什区全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4处，总床位数不小于1000张，各街道床位数在全区层面统筹。规划护理型床位数占总床位数不小于55%。全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约为7.15公顷。其中规划扩建1处，规划新增3处，新增床位数600张，新增设施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

四、远期（至2035年）规划布局

远期至2035年，康巴什区全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7处，总床位数不小于1700张，各街道床位数在全区层面统筹。规划护理型床位数占总床位数不少于80%。全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约为9.33公顷。其中在近期规划基础上规划新增3处，新增床位数700张，新增设施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

第 21 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一、配置标准

根据上位规划、各类相关规划、政府文件、服务人口、现状设施使用情况等确定设施点位、设施规模、服务半径，配置时兼顾设施规模与空间均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统计范围为提供专业化社区养老服务的设施，包括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助餐服务场所等，原则上不包含文教体卫等其他社区服务面积。

（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即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是嵌入式养老服务的枢纽和平台，提供更加专业、综合的养老服务支持，同时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调度和配送等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指引》，每个街道至少设

置1个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可设置在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内，也可单独设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米。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提供日间照护和助餐服务两项基本服务，贯彻医养结合配置护理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临近设置的可选配，同时根据需求配置其他服务功能，一般单独设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床位数为20床。

（二）养老服务站：社区养老服务站主要为本街道内各社区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辅助、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鼓励开展早托、晚托、接送等附加服务。一般每个社区至少建设1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有条件的街道可增加布点，满足老年人就近托养需求。养老服务站可设置在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内，生活圈内综合体的日托服务500米覆盖圈外区域补充配置可独立设置，也可结合家门口服务站点等社区设施提供日间托养服务。每处社区养老服务站原则上建设规模不低于350平方米，一般单独设置养老服务站床位数为10床。

（三）助餐服务场所：包括社区老年餐厅、老年助餐点等设施，提供堂吃和送餐服务，助餐服务供给能力一般达到辖区内年满65周岁老年常住人口的5%。每个街道一般需建设1—2个社区老年餐厅满足适老化助餐服务和空间设计，满足供客量150客/天要求，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助餐服务场所可结合相关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也可独立设置。助餐点一般推荐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四）设置引导：为提高可达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需布局在建筑物三层以下位置，且临街布置，方便到达。另外，各街道可结合实际需求，在居民区层面规划设置家门口养老服务点，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覆盖范围，提升便捷度和可及性。

二、规划策略

（一）科学配置设施。以养老服务圈为配置单元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满足居民就近享受养老服务需求。每个“养老服务圈”重点依托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若干个家门口服务站点，形成两个层级的服务供给。

（二）灵活增补设施。一是重点对现状设施服务存在盲区的区域，按照配置标准规划新增设施点位。首先新增设施优先衔接详细规划增加设施，其次考虑布局于近期具备启动建设条件的规划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或住宅用地。二是对于现状建筑面积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设施，结合实际建设条件引导远期改扩建。

（三）高效利用空间。鼓励养老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医疗卫生设施及文化、体育等设施综合设置，结合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等综合设置。

（四）优化选址设计。统筹布局，鼓励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的跨街社统筹，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高效使用，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宜沿街布局，与生活性街道、公共空间、绿道等邻近设置；宜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二层以上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注重建筑和环境的安全防灾设计。

三、近期（至2030年）规划布局

近期至2030年，康巴什区全区规划共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65处，总建筑面积约为1.42万平方米，总床位数约310张。

（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9处。其中，规划保留提升设施4处，规划新增设施5处，总建筑面积约为1.01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设置在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约0.4万平方米。

（二）养老服务站：27处。其中，规划保留提升设施3处，规划新增设施24处，总建筑面积约为0.96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设置在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约0.21万平方米。

（三）助餐服务场所：28处。其中规划保留提升设施10处，规划新增设施18处，总建筑面积约为0.32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设置在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约0.25万平方米。

四、远期（至2035年）规划布局

远期至2035年，康巴什区全区规划共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93处，总建筑面积约为1.77万平方米，总床位数约400张。

（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3处。其中，规划保留提升设施4处，规划新增设施9处，总建筑面积约为1.41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设置在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约0.7万平方米。

（二）养老服务站：39处。其中，规划保留提升设施3处，规划新增设施36处，总建筑面积约为1.38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设置在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约0.39万平方米。

（三）助餐服务场所：40处。其中规划保留提升设施10处，规划新增设施30处，总建筑面积约为0.44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设置在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约0.37万平方米。

第 22 条 其他为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

一、老年教育设施规划指引

老年教育设施主要有老年大学（学校）、老年电大教学点，规划以现状市、区级老年大学和老年电大为带动，推进老年教育设施向基层延伸，实现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全覆盖。

二、老年文体设施规划指引

老年文化设施主要有老年活动中心（室），规划按“区—街道—社区”三级进行配置，满足老年人就近享受文体设施。

三、智慧养老设施规划指引

智慧养老设施规划按“中心—带站—连点—到家”的服务链条，保留提升区级智慧养老指挥调度中心1处，各街道至少建设1处示范指导中心，社区至少建设1处智慧助老平台服务点。

依托智慧养老平台及呼叫中心、终端设备等，规划为居家老年人提供24小时紧急呼叫救援服务。

第五章 街道规划布局方案

第 23 条 青春山街道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近期至2030年，规划青春山街道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1处，总用地面积约1.3公顷，规划床位数为300张。

远期至2035年予以保留。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常住人口7.9万，作为近远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计算基数。已建成的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规划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近期至2030年，建筑面积目标约为3670平方米；远期至2035年，建筑面积目标约为4389平方米。

近期至2030年，规划青春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14处，包括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处、养老服务站5处、助餐服务场所7处，总建筑面积约3210平方米，总床位数约60张。

远期至2035年，规划青春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22处，包括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处、养老服务站9处、助餐服务场所10处，总建筑面积约4810平方米，总床位数约100张。

第 24 条 滨河街道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近期至2030年，规划滨河街道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1处，总用地面积约0.59公顷，规划床位数为100张。

远期至2035年予以保留。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常住人口4.5万，作为近远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计算基数。已建成的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规划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近期至2030年，建筑面积目标约为1723平方米；远期至2035年，建筑面积目标约为3397平方米。

近期至2030年，规划滨河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15处，包括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处、养老服务站6处、助餐服务场所6处，总建筑面积约3174平方米，总床位数约70张。

远期至2035年，规划滨河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17处，包括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处、养老服务站7处、助餐服务场所7处，总建筑面积约3524平方米，总床位数约80张。

第 25 条 哈巴格希街道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近期至2030年，规划哈巴格希街道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2处，总用地面积约5.26公顷，规划床位数为600张。

远期至2035年，规划哈巴格希街道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4处，总用地面积约6.43公顷，规划床位数为1000张。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常住人口11万，作为近远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计算基数。已建成的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规划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近远期至2030年，建筑面积目标约为5285平方米；远远期至2035年，建筑面积目标约为11136平方米。

近远期至2030年，规划哈巴格希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25处，包括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处、养老服务站11处、助餐服务场所11处，总建筑面积约4350平方米，总床位数约110张。

远远期至2035年，规划哈巴格希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39处，包括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处、养老服务站17处、助餐服务场所17处，总建筑面积约5750平方米，总床位数约150张。

第 26 条 康新街道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近远期至2030年，规划依托区级综合养老机构提供服务。

远远期至2035年，规划康新街道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1处，总用地面积约1.01公顷，规划床位数为300张。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常住人口4.6万，作为近远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计算基数。已建成的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规划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近远期至2030年，建筑面积目标约为2826平方米；远远期至2035年，建筑面积目标约为3931平方米。

近远期至2030年，规划康新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11处，包括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处、养老服务站5处、助餐服务场所5处，总建筑面积约3510平方米，总床位数约70张。

远远期至2035年，规划康新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14处，包括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处、养老服务站6处、助餐服务场所6处，总建筑面积约3510平方米，总床位数约70张。

第六章 近期建设与规划实施保障

第 27 条 近期建设规划

一、近期建设期限

近期规划年限至2030年。

二、近期建设目标

至2030年，康巴什区老年人口约2.5万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建设目标为10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55%，护理床位数达550张以上。

至2030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65%，“15分钟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床位数建设目标为310张，力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均能达到标准。

三、近期建设重点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以需求为导向。空间上，推进均衡化布局；功能上，加强专业照护能力。

持续完善居家养老，实现街道级中心全覆盖。加强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查漏补缺；推进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站优化升级。

加强家庭、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相融相通。逐步完善多层照护体系；探索机构与居家相融合的嵌入式建设模式。

四、近期项目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近期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4处，包括扩建1处区级养老机构，为康巴什区社会综合福利院，床位数为500张；新增1处区级养老机构，为区级综合为老综

合体，床位数为100张，新建2处街道级养老机构，分别为青春山街道级养老机构，床位数为300张，以及哈巴格希街道级养老机构，床位数为100张。4处床位数共计1000张。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共64处。包括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9处，其中保留提升4处，嵌入式新增5处；社区养老服务站27处，其中保留提升3处，嵌入式新增24处；助餐服务场所28处，其中保留提升10处，嵌入式新增18处。

规划单独设置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分别按每处20张和10张的标准配置床位，床位数共310张，同时计入近期建设养老总床位数。

第 28 条 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规划衔接传导

本规划经批准后，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具体地块和控制指标），作为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

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将各类养老机构的用地规模、建设规模、床位数和空间位置落实到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并采取实位控制、点位控制、指标控制等不同方式，对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落地和控制要求作出细化规定。

二、加强组织保障

强化老龄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决策、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和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积极作用，突破行政壁垒，形成有效合力。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创新制度政策，加大对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区老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和指导。建立各级老龄工作机构的人员配备机制，配备社区专职老龄干部，形成依托社区、覆盖广泛、功能健全的老年社会管理服务网络。

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积极培育发展基层老年人社会组织，抓好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增强老年人社会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同时鼓励物业等社会机构参与探索养老服务新模式。

三、加强监管保障

加强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分级评估，完善养老机构的准入、退出、考核等机制办法，推进服务质量规范达标。加大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和服务质量监管力度，对机构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定期监督检查，加强对各类养老机构日常运行的管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中的作用，规范各类行业标准，全面提升全行业的服务质量水平。

四、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设施建设渠道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老龄事业，政府投入重点由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政府角色定位由直接生产方向服务购买方和监管方转变，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竞争择优选择包括民营和国有企业在内的社会资本，汇聚社会力量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并根据绩效评价给予合理回报。鼓励非政府的企业主体、民间资本、社会资金以PPP模式参与医疗养老等特许权管理项目建设，破解民生项目建设融资难题，缓解财政资金压力。

五、加快数字化转型

推进银发族大数据、老年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等数据平台建设，鼓励各类企业开发集信息系统、专业服务、智慧养老产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物

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布设互联感知的智慧养老服务设施，开发与智能设备、医疗设备对接的云边协同的物联网养老系统。建设智能化养老社区，推广居家养老信息化示范项目，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护、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服务。

六、动态实施评估

建立动态更新的全区、各街道老年人口和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及规划数据库。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规划，对于区内老年人口的变化情况以及存量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于现状产权不清、运营情况不佳且不具备改造提升条件、规划定位不符的设施，经评估后形成关停流转清单，并制定行动计划有序推进。

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图 集

图集目录

- 01 区位图
- 02 规划范围图
- 03 现状老龄人口空间分布图
- 04 现状老龄人口密度空间分布图
- 05 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 06 其他为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 07 养老服务设施总体格局规划图
- 08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 09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图
- 10 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图--青春山街道
- 11 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图--滨河街道
- 12 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哈巴格希街道
- 13 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康新街道
- 14 近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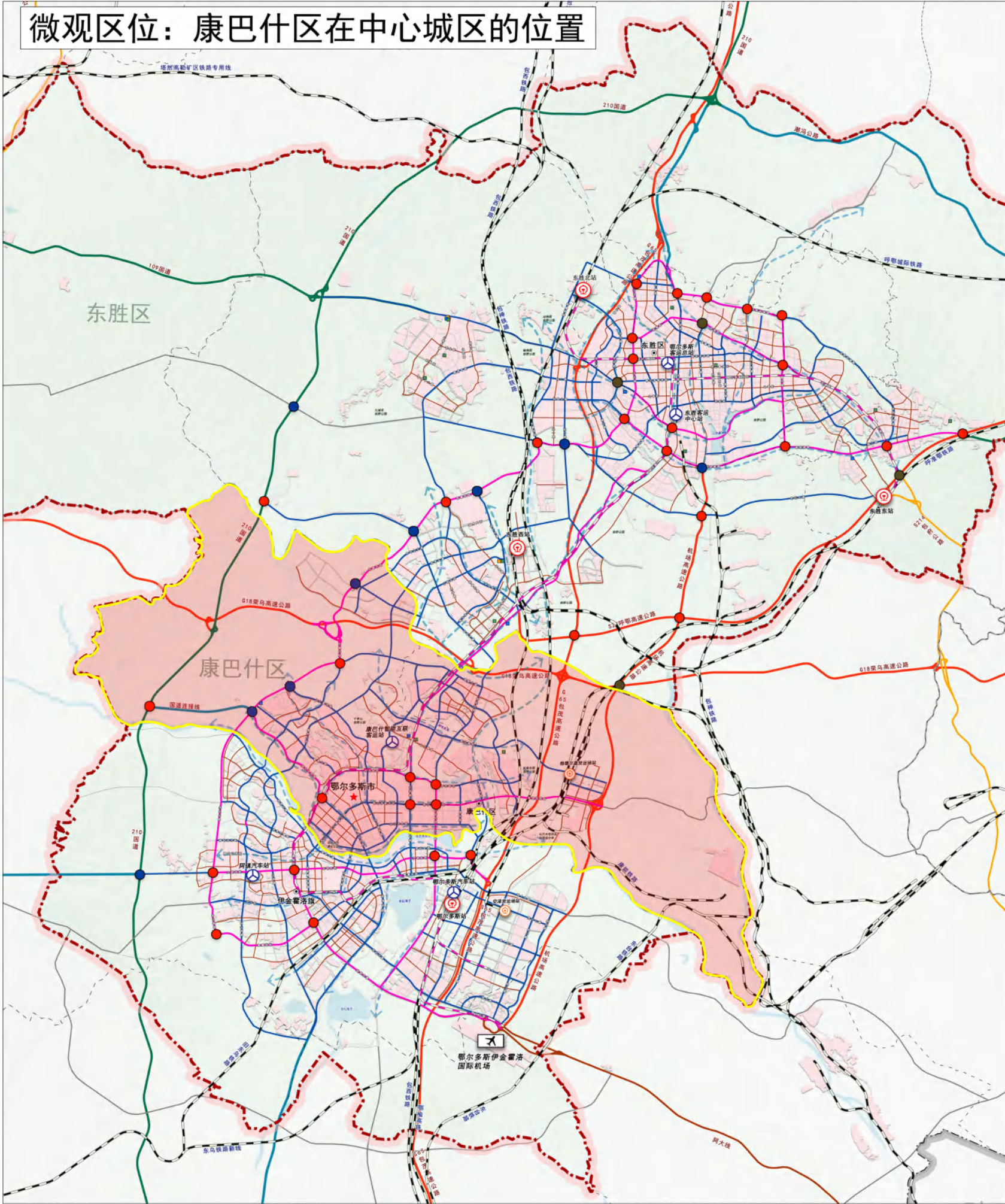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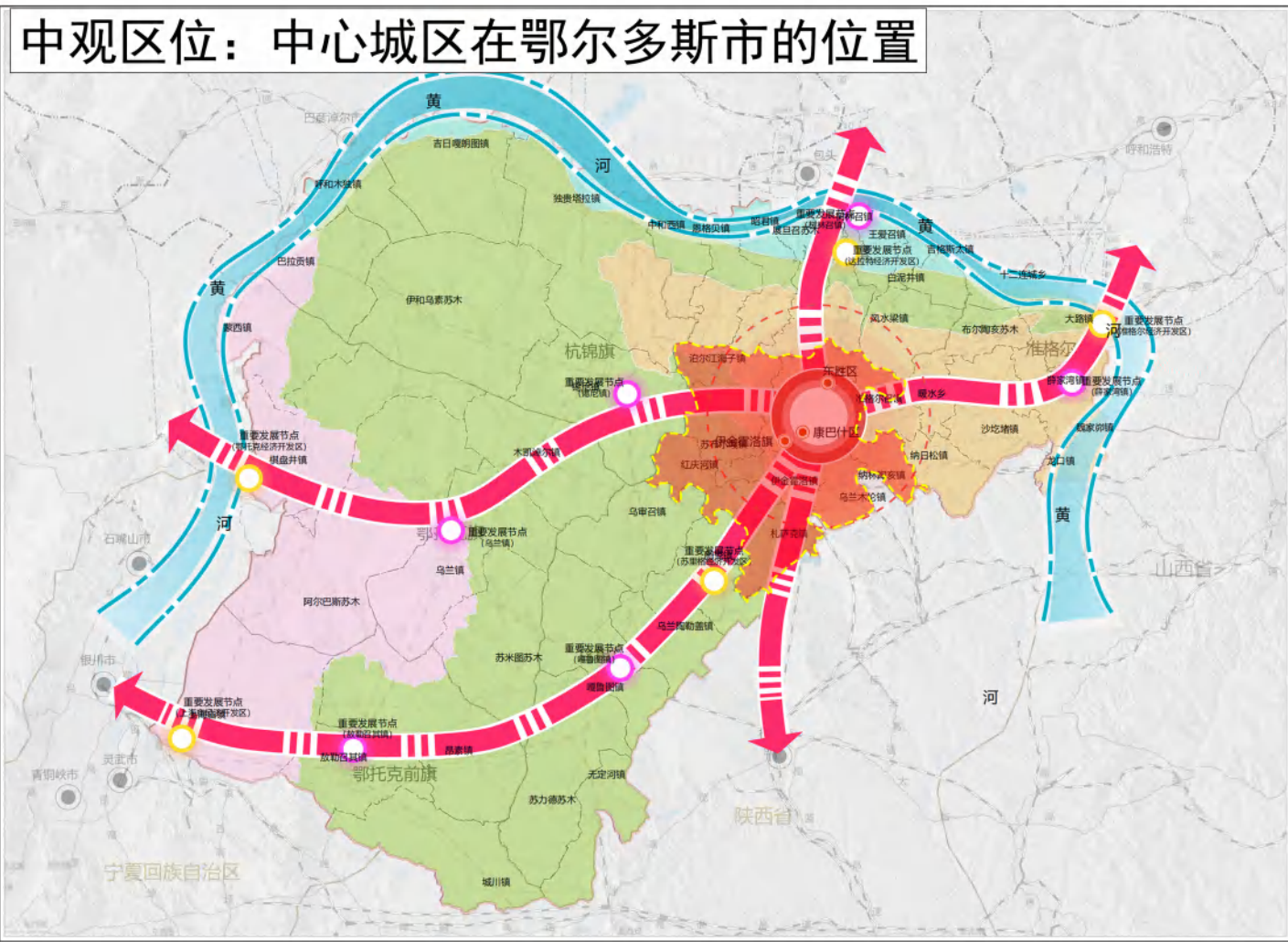
宏观区位：鄂尔多斯在自治区的位置



微观区位：康巴什区在中心城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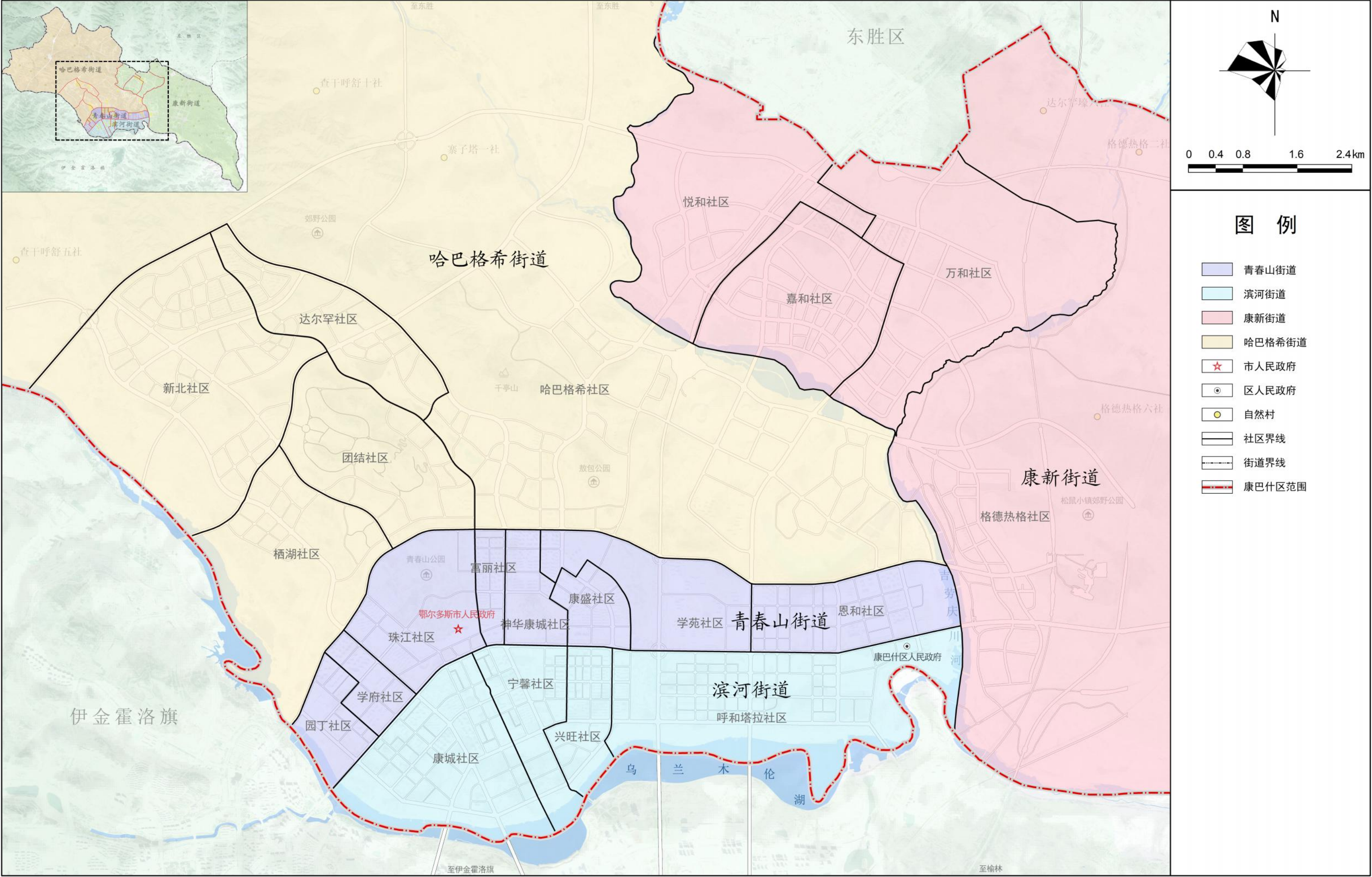


中观区位：中心城区在鄂尔多斯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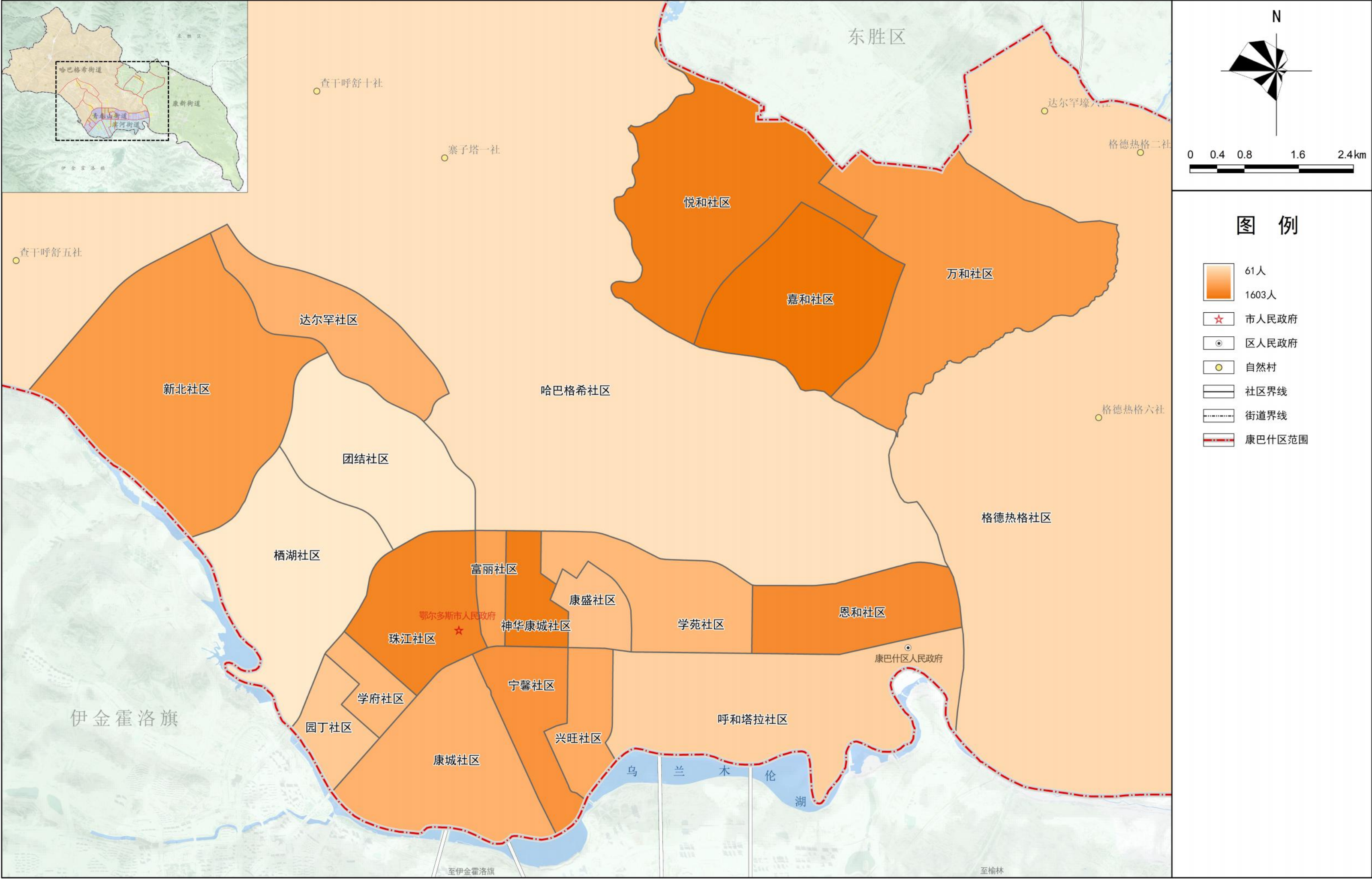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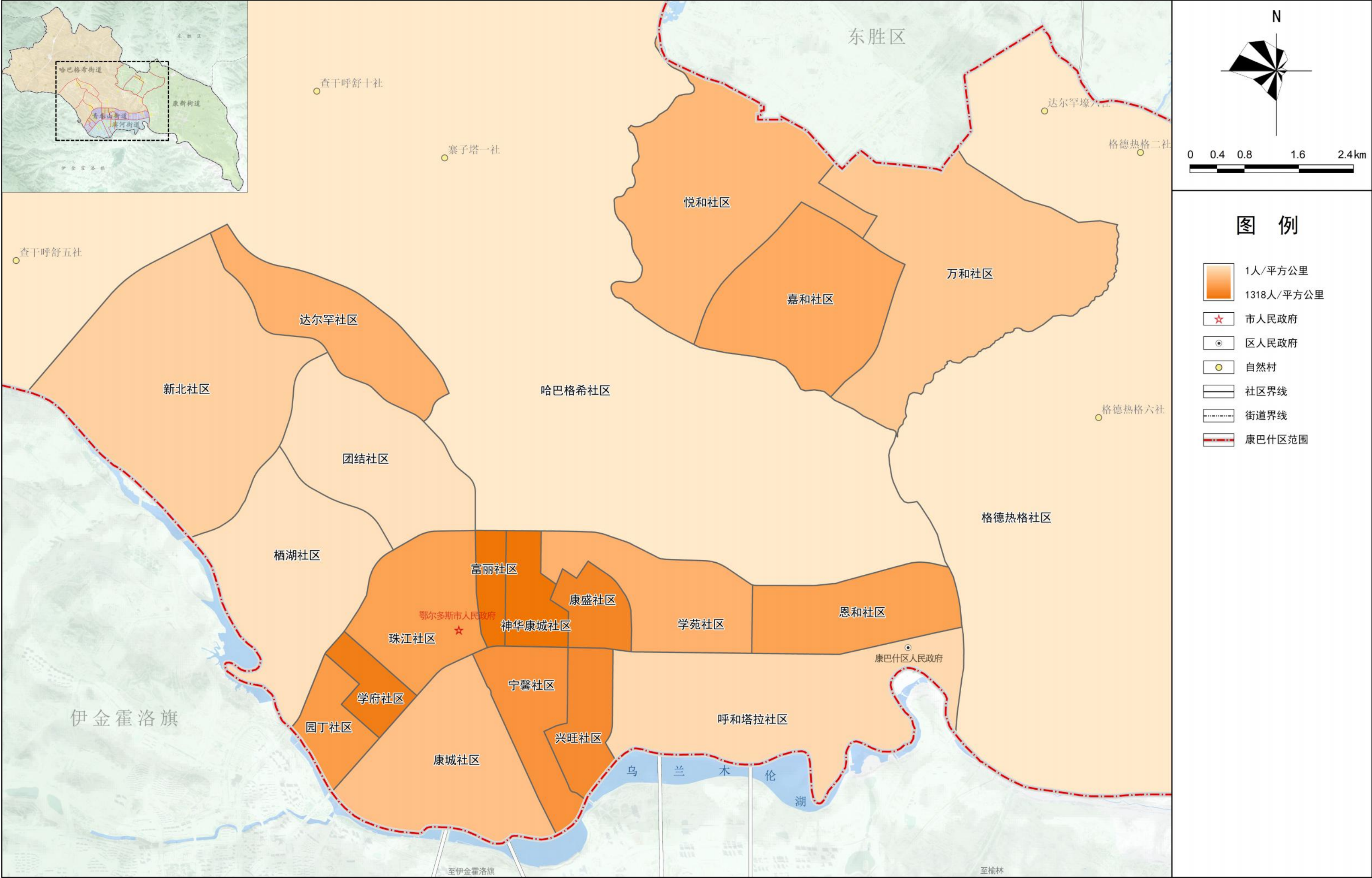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现状老龄人口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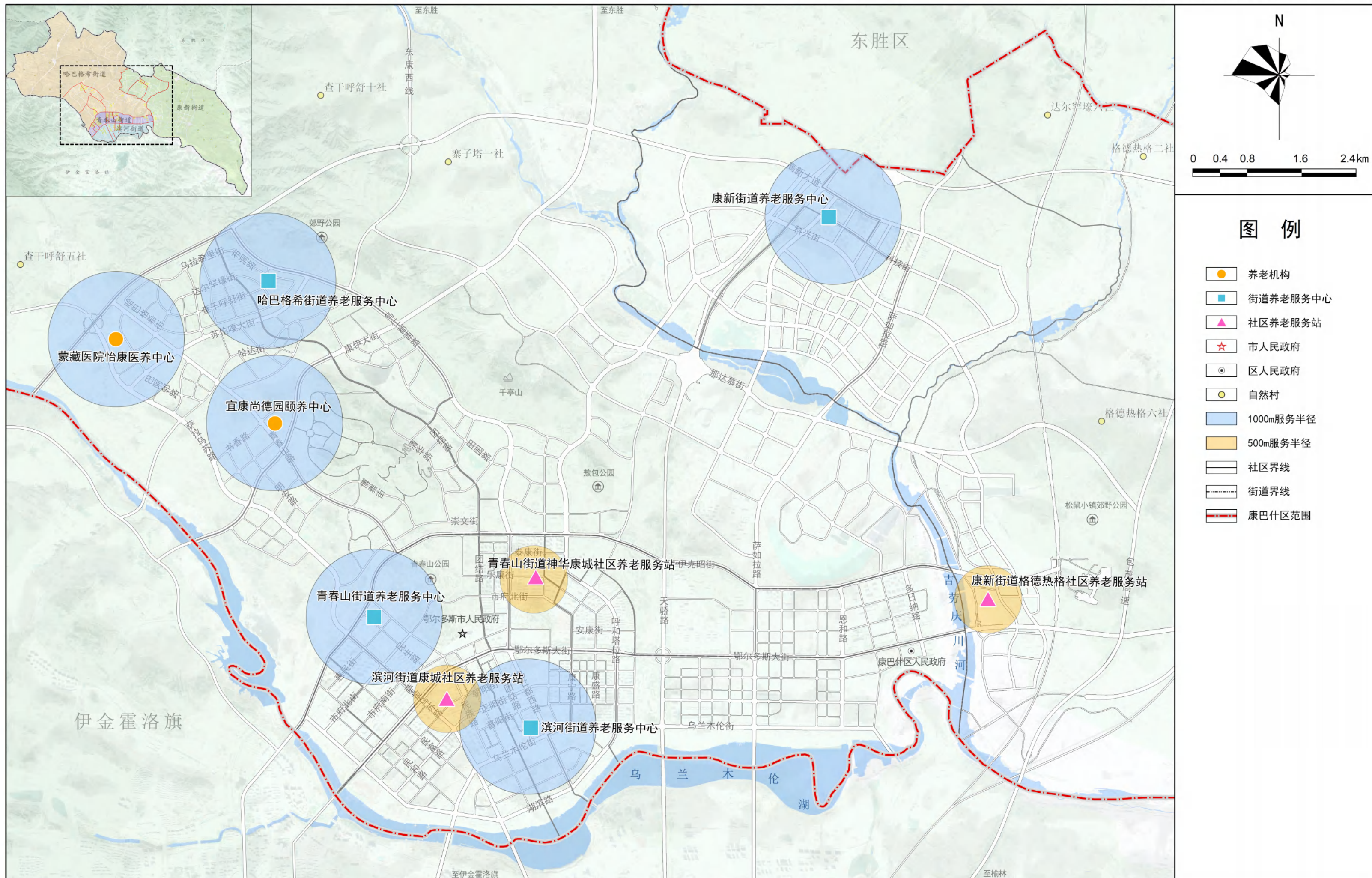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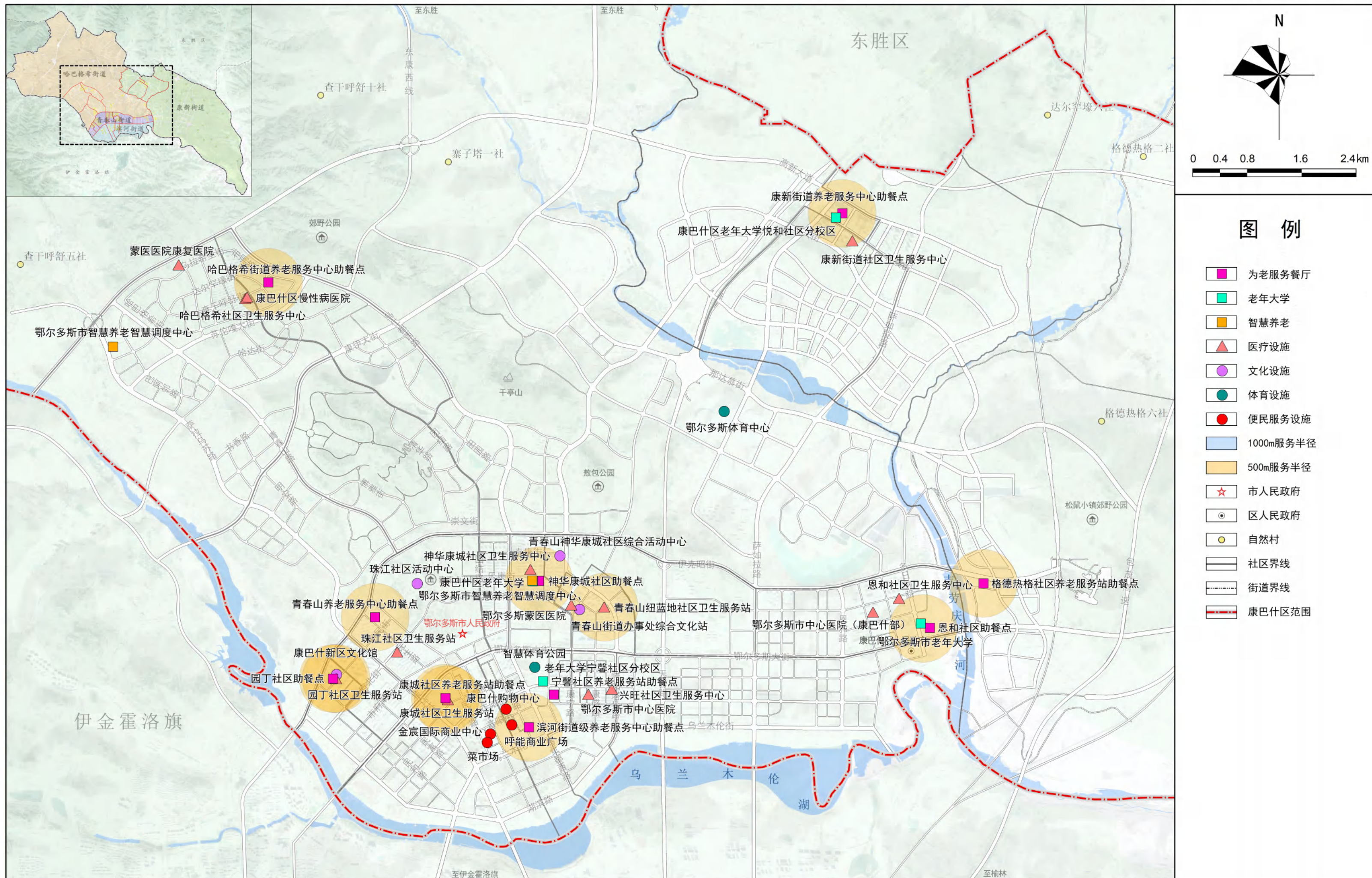
现状老龄人口密度空间分布图



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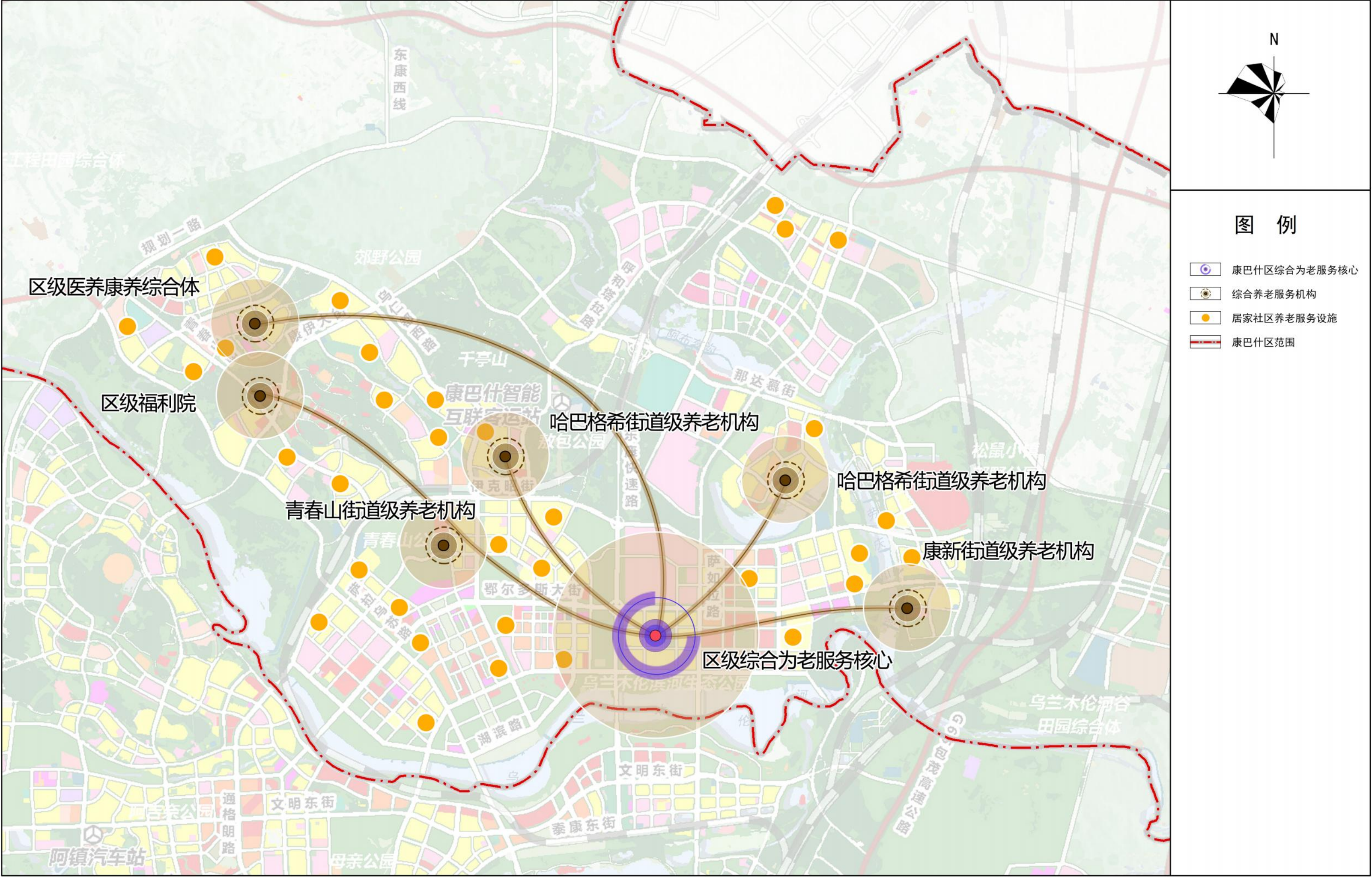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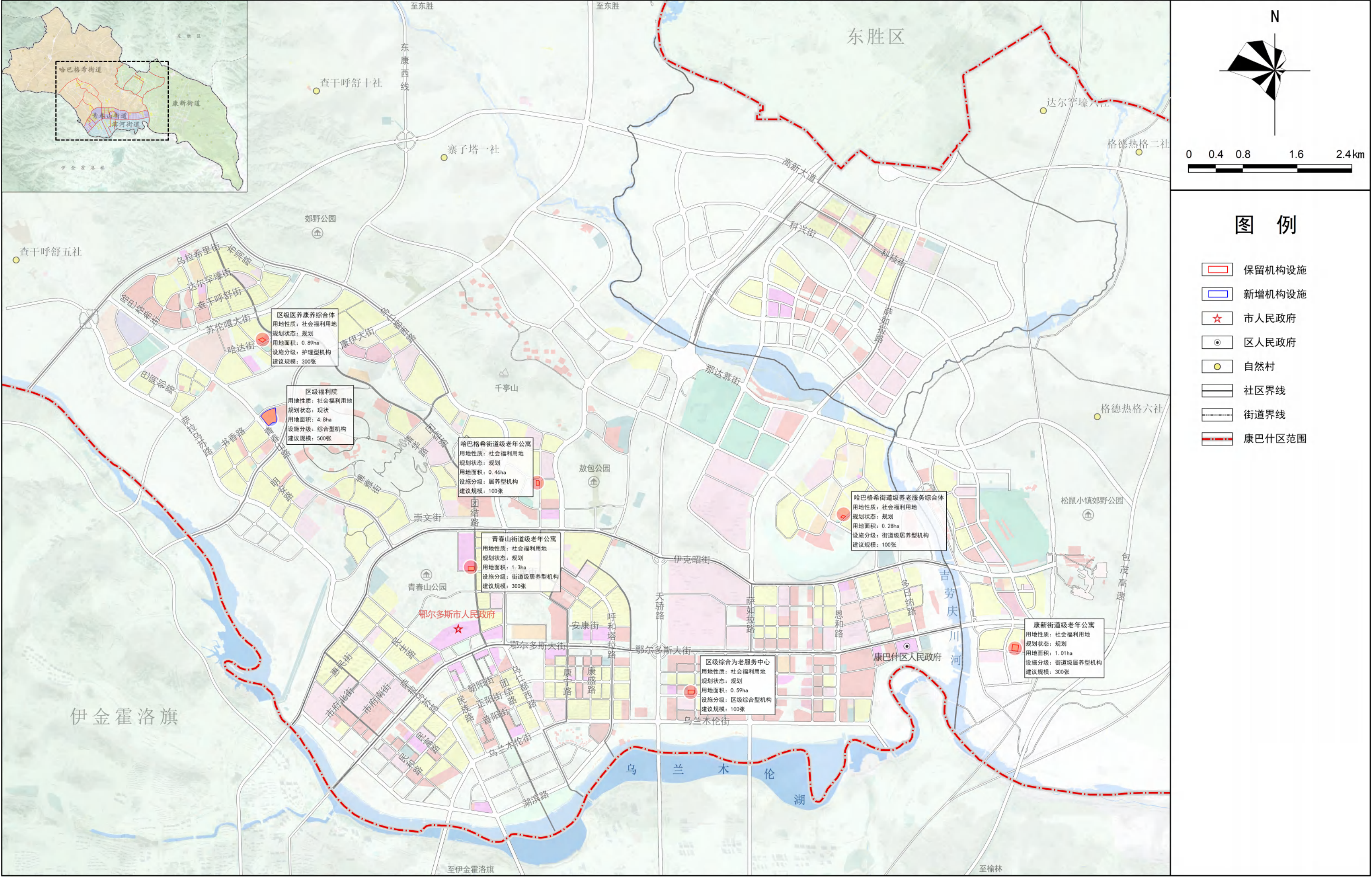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养老服务设施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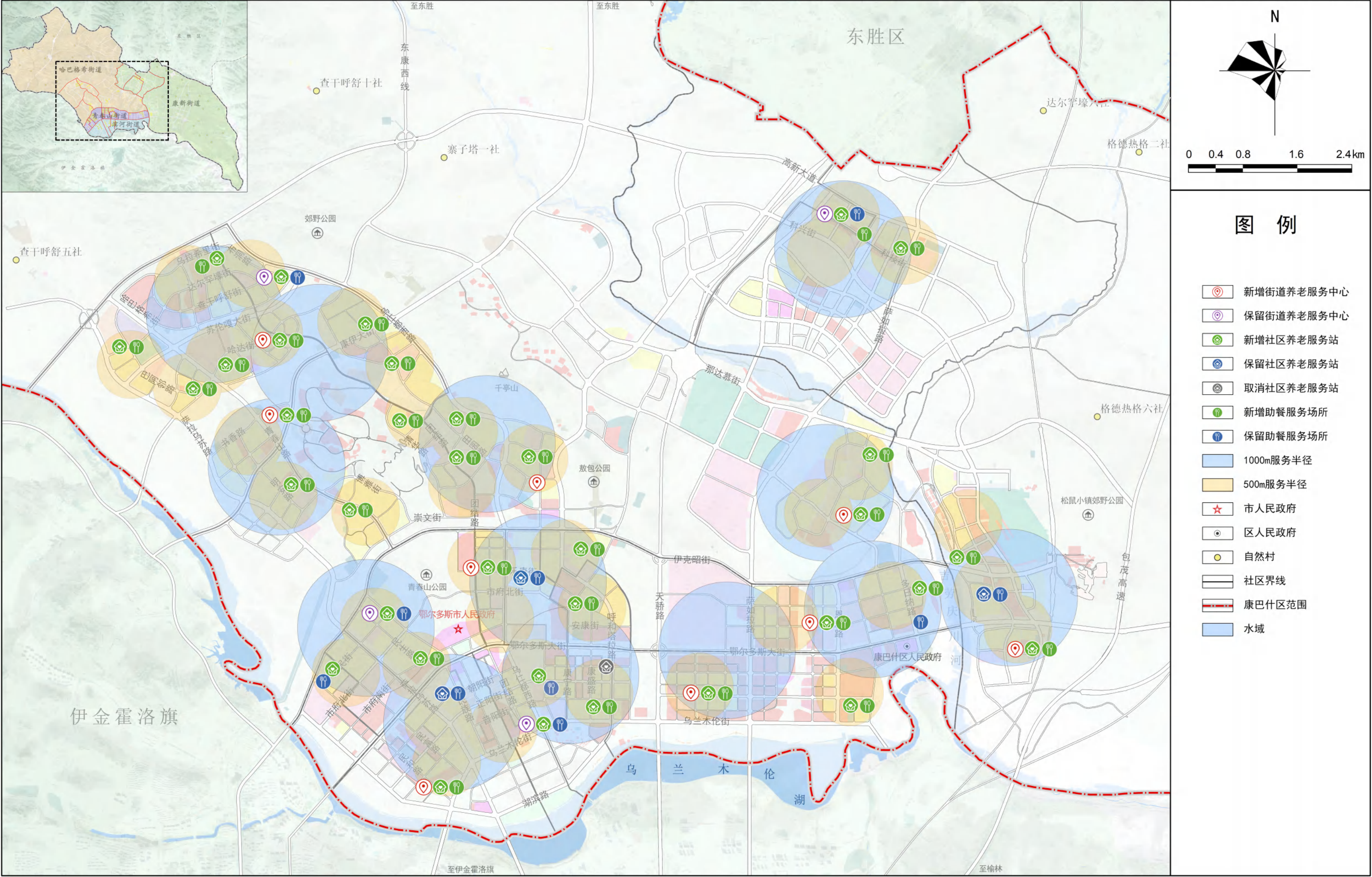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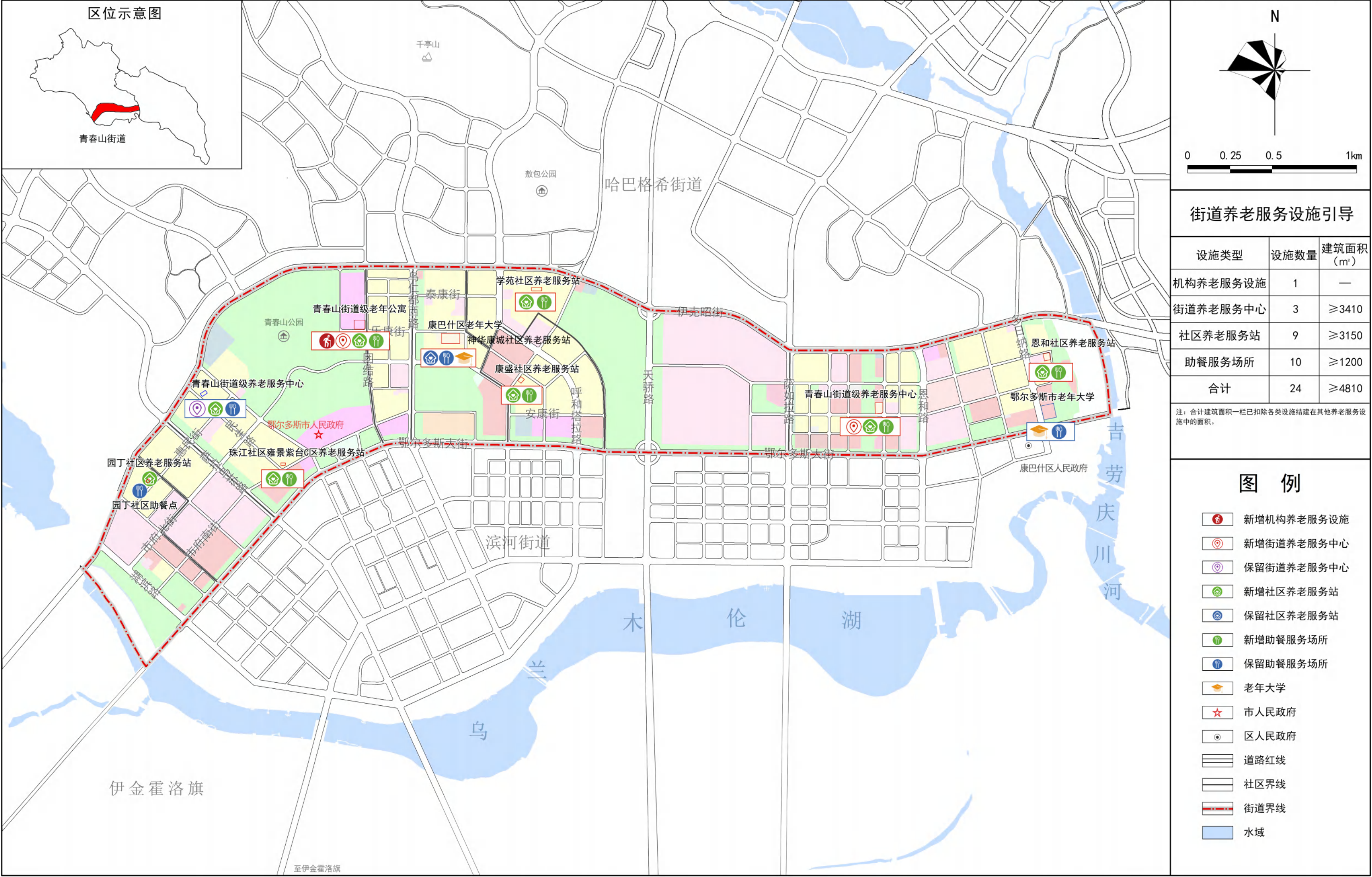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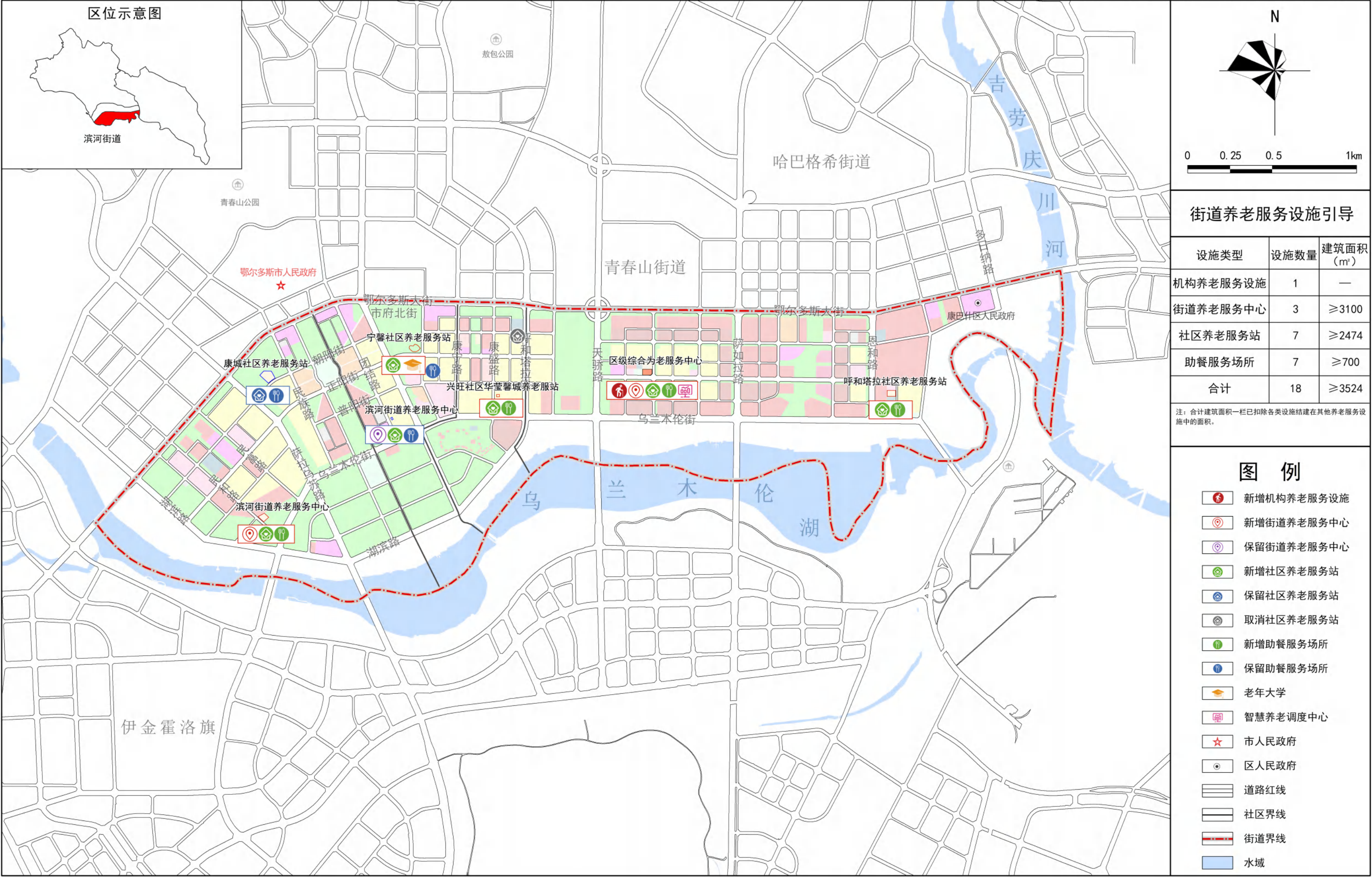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图-青春山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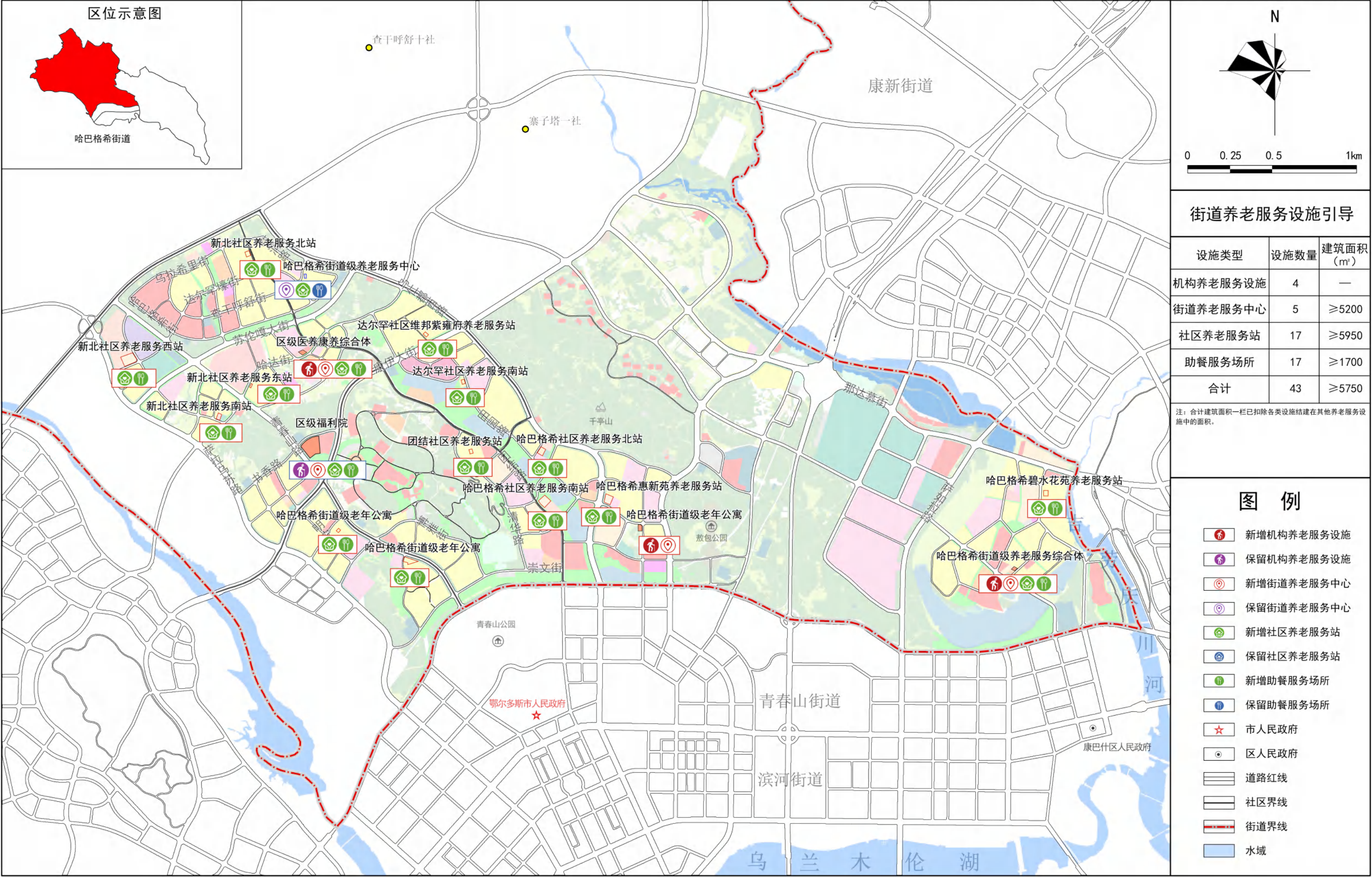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图-滨河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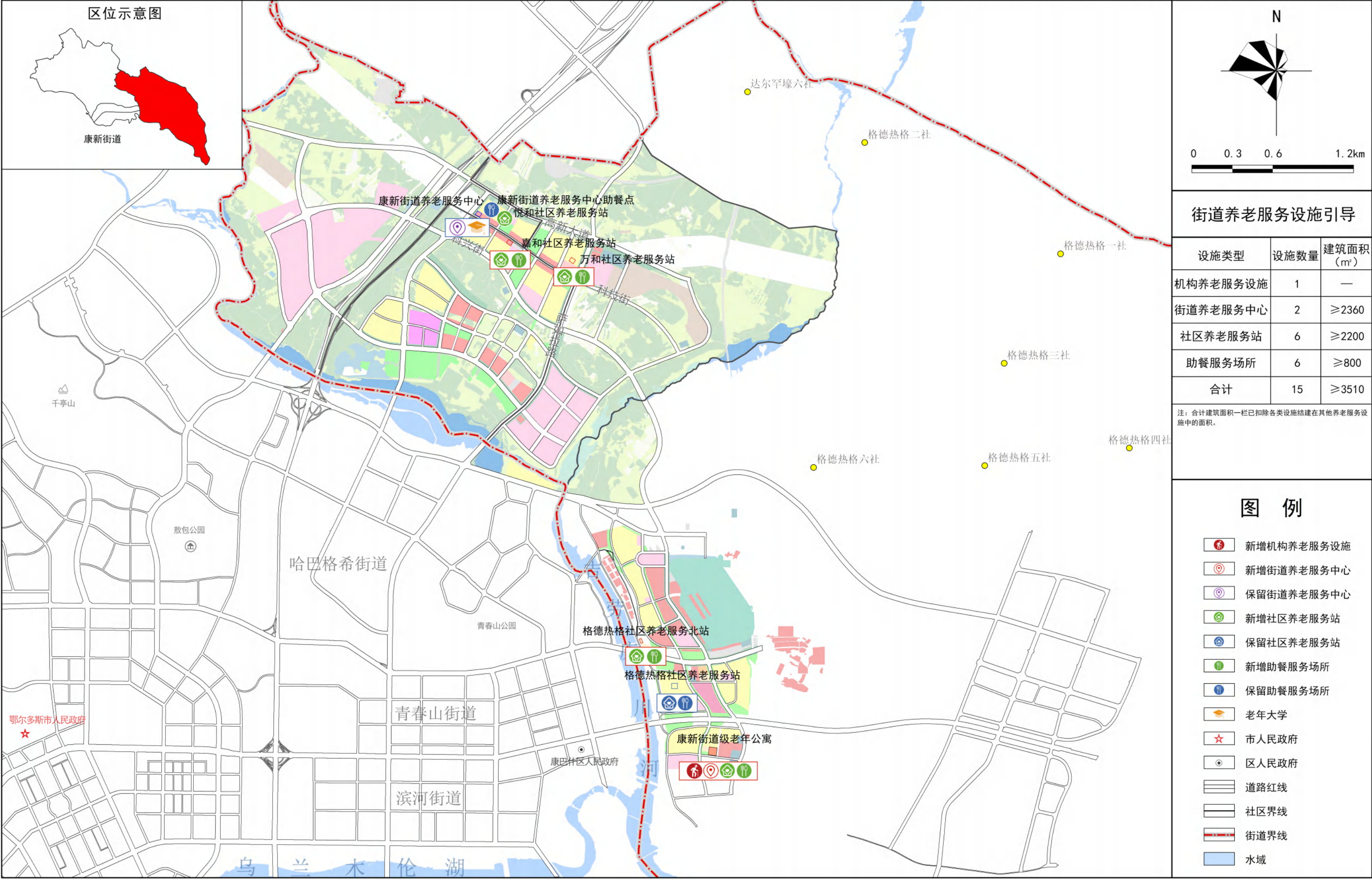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哈巴格希街道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康新街道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近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图

